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告 柯樂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林政賢

0000000000000000

林政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結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合夥經營公司，後其合法退夥，乃依民法第68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結算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之合夥財產狀況；而依原告出資及合夥公司之107年度、108年度、109年1月稅後淨利等初步估算，原告得依結算結果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、分配利益等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03萬40元等語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偕同原告結算兩造共同經營之叁象廣告有限公司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之合夥財產狀況；(二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03萬40元及利息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；(三)前項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，於被告偕同原告完成清算合夥財產報告前，保留被告應給付範圍聲明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，惟依原告所提合夥事業表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合夥公司各年度損益及財產資料（本院卷第29-31頁、第63-67頁），無從判斷其合夥財產之現況，應認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(二)項、第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3萬40元。原告請求被告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，與請求被告給付103萬40元與保留給付，乃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係本於同一合夥契約請求結算及給付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劉曉玲